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宇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黄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

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该议案涉及七项表决事项：

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9-3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9-5 的公告。

三、 备案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